

关于外来车辆 厂内行驶、停放的统一要求及处罚原则

1、供应商驾驶或租用送货车辆到哈电办公楼办事时，严禁将车辆停靠在会展中心右侧隔离桩附近的网格线处，发现违规停车的将对车辆所属供应商进行 5000 元/次的处罚，同时扣留车辆 2-7 天；如确有需要，送货车辆可临时（半小时内）停靠在轻型制造中心和冷作分厂丁字路口两侧，以不影响往来车辆通行原则。

2、供应商送货车辆或租用的车辆司机在哈电院内，须按交通规则和指示牌行驶，爱护公共设施，如发现不按交规或指示牌行驶、野蛮行驶的，对车辆所属供应商进行 5000 元/次的处罚，同时扣留车辆 2-7 天。

3、供应商送货车辆或租用的车辆，给哈电公司财产（例如道路、指示牌、设备等）或个人财产造成损失的，须按造成的损失额进行赔偿。

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部

2021 年 11 月 11 日

